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5,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1%。
- 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13,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6%。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3,300,000元，而去年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5.65分，而去年同期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89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期內的中期財務業績並未經過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5,832	128,824
銷售成本		(62,585)	(99,654)
毛利		13,247	29,170
其他收入		952	2,0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51	(675)
行政開支		(18,869)	(20,0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22)	(5,531)
營業（虧損）／溢利		(8,641)	4,997
財務費用	4(a)	(3,013)	(1,16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3,807)	11,4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5,461)	15,303
所得稅	5	102	(1,309)
期內（虧損）／溢利		(25,359)	13,994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320)	11,9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39)	2,076
期內（虧損）／溢利		(25,359)	13,99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6	(5.65)	2.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25,359)

13,9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包括本集團並不使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之
實體的財務報表

(645)

7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004)

14,71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965)

12,6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39)

2,0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004)

14,7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377	428,974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35,034	49,1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440	163,579
遞延稅項資產		267	266
應收或然代價	7	—	20,648
預付款項	8(b)	38,038	36,563
		698,156	699,164
流動資產			
存貨		397,365	390,608
應收增值稅		45,810	40,6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a)	14,121	10,393
預付款項	8(b)	52,759	48,1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4,850	37,566
應收或然代價	7	21,524	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39	185,756
		695,668	713,645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2,933	67,4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7,687	1,057
合約負債		17,117	12,60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6,877	145,124
租賃負債		1,637	2,388
即期稅項		5,555	5,775
		201,806	234,371
流動資產淨值		493,862	479,2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2,018	1,178,438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0	540
銀行貸款	139,493	99,469
	<u>139,593</u>	<u>100,009</u>
資產淨值	<u>1,052,425</u>	<u>1,078,4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4	3,634
儲備	723,546	747,5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27,180	751,1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25,245</u>	<u>327,284</u>
權益總額	<u>1,052,425</u>	<u>1,078,42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四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將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本集團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相同之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清平高速公路，清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 酒類，主要為華茅酒及習酒燒坊分銷。

(a)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之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疇內）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通行費收入	31,052	34,052
— 酒類銷售	<u>44,780</u>	<u>94,772</u>
	<u>75,832</u>	<u>128,824</u>

由於本集團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所有上述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在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時，乃根據下列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分部的高速公路運營及銷售活動應佔的預提費用、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該分部應佔之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確認收益時間分拆，以及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平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酒類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1,052</u>	<u>44,780</u>	<u>75,832</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12,852</u>	<u>(11,879)</u>	<u>973</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35	56	91
利息開支	—	(3,001)	(3,001)
折舊及攤銷	(14,602)	(3,479)	(18,08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9,502	1,233,810	1,403,312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645</u>	<u>380,239</u>	<u>386,88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平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酒類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4,052</u>	<u>94,772</u>	<u>128,82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15,086</u>	<u>24,825</u>	<u>39,911</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37	825	962
利息開支	—	(1,135)	(1,135)
折舊及攤銷	(15,887)	(869)	(16,75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6,415	1,170,246	1,346,661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313</u>	<u>286,125</u>	<u>293,438</u>

(c)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973	39,911
其他收入	636	1,752
其他虧損淨額	314	(132)
折舊及攤銷	(18,413)	(16,756)
財務費用	(3,013)	(1,13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u>(5,958)</u>	<u>(8,337)</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25,461)</u>	<u>15,303</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5,102	1,13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費用*	(2,141)	—	
	<u>2,961</u>	<u>1,132</u>	
租賃負債的利息	52	35	
	<u>3,013</u>	<u>1,167</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729	15,8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220	662	
	<u>16,949</u>	<u>16,462</u>	
(c)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9	1,061	
—使用權資產	1,224	568	
攤銷	14,100	15,455	

*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3.65%予以資本化。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	1,148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	161
	<u>(102)</u>	<u>1,30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內地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i)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3,320)</u>	<u>11,918</u>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基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12,608</u>	<u>412,608</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7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期／年初	21,193	84,040
於期／年內償還	—	(63,086)
公平值變動	331	239
於期／年末	21,524	21,193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或然代價		
— 流動	21,524	545
— 非流動	—	20,648
	21,524	21,193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根據出售協議，就出售道岳的代價將分三期支付，且出售事項之代價可就若干事件作出向上或向下調整（視情況而定）（「估計調整」）。第一期人民幣444,560,000元及第二期人民幣63,086,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第三期代價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收取，並根據下文所載之估計調整（「應收代價」）予以調整，發生估計調整已導致對代價作出調整：

	人民幣千元
為獲得道岳土地及物業的業權登記證的估計費用(i)	(33,361)
本集團於參考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應佔的純利(ii)	16,644
其他	(6,777)
估計調整	(23,494)

(i) 該金額指相關政府部門估計為獲得佔用土地的業權登記證而產生的土地轉讓費、估值費及其他費用的預提費用人民幣33,361,000元。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出售事項的參考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應佔的道岳純利。

因此，本集團將應收代價確認為應收或然代價。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計算方法為代價減去估計調整，並按每年3%的實際利率貼現。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按代價減估計調整額計算，並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的實際年利率折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應收代價結清條件的履行情況，董事估計第三期應收代價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應收代價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第三級估值」。第三級估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為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增加亦會導致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減少。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或然應收代價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7,800元或人民幣17,84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00元或人民幣33,700元）。

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24	4,840
其他應收款項	6,597	5,553
	<u>14,121</u>	<u>10,393</u>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三個月內。

(b) 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人士的預付款項：		
— 供應商（附註i）	52,759	48,145
— 分包商（附註ii）	38,038	36,563
	<u>90,797</u>	<u>84,708</u>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金額	<u>(38,038)</u>	<u>(36,563)</u>
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金額	<u>52,759</u>	<u>48,145</u>

(i) 該結餘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酒類業務的預付款項。

(ii) 該結餘為預付分包商款項，用於在中國貴州建設釀酒廠。

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程款項	38,660	49,131
應付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2,944	6,976
增值稅及附加費	296	606
其他應付款項	<u>11,033</u>	<u>10,706</u>
	<u>52,933</u>	<u>67,419</u>

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購買力疲弱，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均大幅下降。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5,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8,800,000元減少約41.1%。

期內，本集團從清平高速公路（「清平高速」）第一期收取的通行費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1,1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4,100,000元減少約8.8%。清平高速的總車流量約為10,300,000架次，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1,400,000架次減少約9.7%。

期內酒類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4,8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94,800,000元減少約52.7%。期內，經濟放緩、房地產市場疲弱及青年失業率高企抑制了中國的自由消費，尤其是中國白酒市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期內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200,000元減少約54.8%。毛利減少與本集團期內總收入減少一致。期內相關毛利率約為17.5%，較去年同期約22.6%下降約5.1%。

清平高速方面，分部毛利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期內毛利率約為3.9%，分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9.3%有所下降。分部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通行費收入減少所致。

酒類貿易方面，期內分部毛利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毛利率約為26.9%，較去年同期毛利率27.5%減少約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廣告牌業務的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此外，期內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反映期內錄得的匯兌損益。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000,000元減少約5.5%。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加強成本控制，以減低銷售額下跌的不利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期內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5,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500,000元減少約5.5%。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酒類貿易業務的廣告開支及員工成本。

財務費用

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約150%。該金額主要用於期內為酒類及烈酒貿易業務提供銀行融資。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5,4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為溢利約人民幣14,000,000元。期內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中國消費市場持續萎縮，酒類銷售大幅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借貸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56,4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4,600,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9,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800,000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其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於中國內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82,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0,000,000元），主要用於酒類業務分部貿易的營運資金。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為0.2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賦予本集團經營清平高速公路及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的金額須定期進行減值檢討。於期內概無進一步確認減值。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389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期內，本集團支付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6,900,00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5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制訂，並會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適用於香港僱員）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僱員）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可根據對僱員個人表現的評估，向僱員授予酌情花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幣風險。外幣兌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財務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入之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8,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擔保。此外，該貸款以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包括就該等股份支付之任何利息或股息）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8,400,000元的其他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92,000,000元的存貨作抵押。

業務回顧

清平高速

於期內，鄰近通道的競爭、國家假日免收通行費的增加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繼續影響清平高速的表現。於期內，清平高速的通行費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4,100,000元減少約8.8%。平均車流量約為每月1,700,000架次，較去年同期約每月1,900,000架次減少約10.5%。期內平均通行費約為每輛人民幣3.0元。

酒類貿易

中國消費市場萎縮嚴重影響期內酒類貿易業務。本集團錄得酒類貿易收入約人民幣44,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4,800,000元減少約52.7%。期內，儘管本集團積極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以加強市場營銷網絡及提高分銷渠道效率，但分銷渠道仍有存貨累積。期內分部虧損（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

於貴州仁懷的綜合生產基地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購入位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的三幅地塊，總面積不少於150,000平方米。該等地塊指定開發為釀酒廠及綜合營運中心，包括酒類儲存及包裝設施、辦公室及停車場。上述釀酒廠及營運中心已於二零二三年動工興建，而結構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最終裝修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完成。

前景

經濟放緩及消費市場收縮嚴重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務。然而，在利率下降及國外需求復甦的推動下，增長勢頭有望於短期內加快。

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隨著深圳經濟活動的恢復及增長，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期將穩步增長，且通行費收入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穩定現金流入的主要來源之一。

分銷渠道的累計庫存消化後酒類貿易業務有望於近期有所改善。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的表現充滿信心。憑藉成熟的營銷網絡及高效的分銷渠道，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打造華茅酒品牌。未來本集團將安排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如品酒活動及推廣會議。

隨著位於仁懷市的生產設施落成，本集團可受益於酒類業務的垂直整合。本集團已完成試生產，現正積極進行製成品的整體設計。

憑藉董事在圓滿完成多個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力爭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根據上述策略，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取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發展新基建項目外，本集團亦可能考慮向其他發展商或政府收購已放棄或開發到一半的基建項目，以及已投入營運的基建項目（倘若此舉在商業上可行）。此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符合其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林漢權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健宏先生具備財務方面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ayu.com.hk)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林漢權先生。